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佳政办发〔2018〕83号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佳州街道办，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



- 1 -



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提升电子商务事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根据《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扶贫办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荐 2018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通知》（陕商发〔2018〕78 号）、《榆林市商务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商务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商发〔2018〕89 号）和《陕西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和陕西省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及陕西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制度》（陕商函〔2017〕55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佳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项资金由中央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组成（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只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规定的建设内容，实行定向使用，按程序拨付。

（二）公开规范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据实申报、公开评审、公平竞争。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



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 市场主体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为主。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扩大政策受惠面，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专项资金应根据年度建设规划和建设任务，按照资金使用范围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条 中央计划安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目前到位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省上再安排 5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00 万元(涉农整合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项目：

1.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建设改造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完善相应功能划分，设立 O2O 展示展销中心，购买电脑、打(复)印机、音像(视频)设备、网络接入及设备、液晶显示系统、办公桌椅等固定资产；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建成集运营服务、数据统计、电商支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多平台销售。总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

2. 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实施的信息化改造和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和网络接入等支出。总费用不超过 290 万元。

3.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机制建立与完善。支持邮政快递、电商企业和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牵头整合县域物流配送服务资源，建设县级物流仓储、快递分拣中心和镇村快递配送站点，开辟县城到乡村的快递配送线路。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总费用不超过 500 万元。

4. 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引进专业电商团队，结合佳县特色，围绕我县红枣、小杂粮、手工挂面等特色农产品资源，进行系统性包装设计、研发和推广，促进农产品标准化，重点打造并完善网货产品的供应链体系，打造整齐划一的全网络全渠道销售体系；重点培育、推广区域公用品牌，对佳县特色农产品在淘宝、京东、惠农网等第三方知名电商平台上搭建线上商城，集中展示、销售、宣传以佳县红枣为主的特色产品。扩大宣传，通过网络媒体、电视媒体、新媒体等渠道加大区域品牌及电子商务进农村宣传力度，提高佳县电商知名度；完善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及溯源管理系统；加强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通过网上采购节、产销对接会、展示展销、渠道资源对接等各种手段及方式，提升农产品销量。品牌整合创建、宣传推广、品控溯源体系建设等。总费用不超过 600 万元。

5. 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以电子商务知识和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做好基层党政干部、涉农企业负责人、合作社社员、农村电商创业人员、贫驻村第一书记等进行培训，加大对具备条件、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并建立长期跟踪服务机制。培训工作要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省市相关规定。总费用不超过 510 万元。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或挪作他用。

第三章 专项资金审批和拨付



第七条 《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是专项资金支出的主要依据。项目资金拨付由承办企业向县工业商贸局、县财政局提出拨付申请，根据《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佳办字〔2019〕16）号文件规定，予以拨付。

第八条 合同签订后未经验收的项目，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承办单位预拨资金。首次预拨资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拨付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九条 项目承办单位申请预拨资金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承办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承办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三）项目实施合同复印件；
- （四）项目承办单位拨付资金书面申请；
- （五）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第十条 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拨付剩余资金。如项目未能通过商务部验收，追回前期预拨资金。

第四章 专项资金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县工业商贸、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



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企业项目承办资格。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审计局等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第十三条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报账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发生(现)虚报、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财经纪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项目绩效评价包括项目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实施效果等内容。项目建成验收后，由县电商办商同财政局提出申请，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同意后，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组织评价小组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项目承办单位要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管理的措施和整改意见，电商办要加强检查督促落实，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绩效评价中若发现违纪行为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部门、电商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检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2018年9月7日印发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共印 110 份

- 7 -



扫描全能王 创建